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特成立「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3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113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三、委員會組織：本會委員包括：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試務組長、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導師組成。

四、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審議本實施計畫。

2. 以公正、公平及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五、本會行政工作分設行政組、輔導組等二組，各組主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

組別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行政組	會議之召開及推薦作業之執行。 公告校內評選方式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資料 辦理正式報名 公布錄取名單	教務處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大學各校系介紹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	輔導室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導師

六、校內推薦參加資格：

1. 全程均就讀本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應屆畢業生。

2.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除國語文、英語文採計至高三上，其餘均僅採計高一、高二，且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 參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

七、校內推薦評選方式：公開辦理校群選填作業。

1. 依學業成績百分比進行評比，由百分之 1 者開始唱名進行選填校群，同百分比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參酌學測總級分，學測總級分高者優先進行選填校群。

2. 若比至學測總級分仍舊同分時，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進行評比，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百分比之順序辦理，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優者先進行選填校群。

八、相關時程：

1. 112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試務組將學生成績資料檔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俾供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2. 113年2月27日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
3. 113年2月27日自報名作業軟體載入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4. 113年3月第一週向符合推薦資格同學辦理校內校群選填作業說明會。
5. 請同學利用空閒時間(3月4日~3月8日)選擇志願並排序，於該週擇團體活動時間(3月4日或3月6日)公開辦理撕榜作業，並於當天發放獲推薦選填科系報名表，請家長簽章，於112年3月8日上午12點前，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試務組。
6. 113年3月8日上午12點前若要修改志願者，以不排擠其他考生之權益始得更改校群志願，為求公平逾時不予辦理。
7. 113年3月12~13日向彙辦中心辦理集體報名。
8. 113年3月19日公布錄取名單。
9. 113年3月19-21日前可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0.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九、本計畫經本校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